吉木萨尔县泉子街镇卫生院2024年度部门

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_Toc31918)**

[一、主要职能](#_Toc2898)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_Toc1387)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_Toc755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632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63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062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737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890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_Toc116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_Toc2714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_Toc1003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415)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7523)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563)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916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6395)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_Toc21748)

[（二）政府采购情况](#_Toc2517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_Toc31294)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_Toc17664)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_Toc30038)**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_Toc683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3845)

[二、《收入决算表》](#_Toc11927)

[三、《支出决算表》](#_Toc744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2488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_Toc165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_Toc20514)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18055)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1071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_Toc18861)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本院是一所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预防保健、卫生技术人员培训、初级卫生保健规划实施、合作医疗组织与管理、卫生监督与卫生信息管理的综合性乡镇卫生院，主要包括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两部分，公共卫生包括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传染病防治儿童保健、孕产妇保健、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管理、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强化免疫工作，基本医疗包括规范处方、病历的书写、新农合开展以及卫生室的管理等。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吉木萨尔县泉子街镇卫生院2024年度，实有人数24人，其中：在职人员23人，减少1人；离休人员0人，增加0人；退休人员1人,增加1人。

吉木萨尔县泉子街镇卫生院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18个科室，分别是：预防保健科、呼吸内科、消化内科、心血管内科、外科、妇科、产科、计划生育科、儿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图诊断专业、中医内科、针灸科、推拿科、康复医学科。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1,179.5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1,110.70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68.88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1,179.5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1,179.58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262.70万元，增长28.65%，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人员经费增加。本年基本药物补助项目资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较上年增加；本年就诊人数增加，事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1,110.7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80.83万元，占61.3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419.13万元，占37.74%；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10.74万元，占0.9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1,179.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43.53万元，占79.99%；项目支出236.05万元，占20.01%；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680.83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680.83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680.83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680.83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83.04万元，增长13.89%，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人员经费增加。本年基本药物补助项目资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较上年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459.28万元，决算数680.83万元，预决算差异率48.24%，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追加基本药物补助资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80.2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7.67%。**与上年相比，**增加82.44万元，增长13.79%，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人员经费增加。本年基本药物补助项目资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较上年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459.28万元，决算数680.23万元，预决算差异率48.11%，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追加基本药物补助资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7.88万元,占8.51%。

2.卫生健康支出(类)592.59万元,占87.12%。

3.住房保障支出(类)29.77万元,占4.3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0.09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09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增加，退休费支出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38.5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11万元，增长5.80%,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养老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9.2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05万元，增长5.77%,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退休人员职级较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3.7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12万元，增长3.35%,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村医的自治区级补助工资。

5.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支出决算数为336.6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30万元，增长0.6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药品款较上年有所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78.1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50.99万元，增长187.81%,主要原因是：本年基本药物补助项目资金较上年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数为127.29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8.44万元，增长28.77%,主要原因是：本年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较上年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数为0.33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49万元，下降81.87%,主要原因是：本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较上年有所减少。

9.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32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自治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25.99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7.24万元，增长38.61%,主要原因是：本年全民健康体检补助资金增加。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19.2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05万元，增长5.77%,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医疗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1.2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06万元，增长5.26%,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医疗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13.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0.8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2023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29.7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59万元，增长5.64%,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公积金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44.7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21.26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23.52万元，**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60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0.6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60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支出0.60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0.6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失能老人健康评估资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6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0.0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失能老人健康评估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60万元。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6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6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失能老人健康评估资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1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单位业务用车，车辆费用未使用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付，由事业收入保障。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吉木萨尔县泉子街镇卫生院（事业单位）公用经费支出23.52万元，比上年增加4.28万元，增长22.25%，主要原因是：本年业务量增加，办公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8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4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8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8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9.48%。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976.76平方米，价值212.83万元。车辆1辆，价值14.60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业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1,179.58万元，实际执行总额1,179.58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4个，全年预算数65.12万元，全年执行数65.12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本单位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加强制度建设，提升预算执行质量，预算绩效管理取得一定成效。预算绩效管理取得成效，科学制定目标，促进绩效目标顺利实现。二是自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以来，本单位在项目资金的使用上都有了更加明确、更清晰地理解和认识。通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树立了绩效优先的管理理念，也很好地避免了在经费使用上出现违规行为的概率，提升了部门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存在的主要问题单位各部门对项目资金的绩效意识还有待加强，对项目资金的分配及使用要加大执行力度，以期实现最大效益化。二是原因分析绩效自评包含项目自评等内容，许多项目经办人员未能参与到绩效工作业务培训中来，对预算绩效工作重视度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各科室及时对接项目实施，明确分工，协调专人负责该项工作。二是将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和学习工作。三是通过对每笔资金的精细化管理来保障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法性，并据此分析各类资金支出产生的效益，使本单位的绩效监控工作上一个新台阶。具体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吉木萨尔县泉子街镇卫生院 | | | | | | |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上级资金 | | 0.00 | 236.05 | 236.05 | - | - | - |
| 本级资金 | | 459.28 | 943.53 | 943.53 | - | - | - |
| 其他资金 | | 220.00 | 0.00 | 0.00 | - | - | - |
| 合计 | | 679.28 | 1,179.58 | 1,179.58 | 10 | 100% | 10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保障吉木萨尔县泉子街镇卫生院在职职工20人、村医17人、临聘11人的人员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保障卫生院的正常运行。其他资金主要是单位事业收入。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全年预算数为1179.58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179.58万元，主要完成任务内容如下：一、党建工作方面。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及廉政提醒谈话，按期完成医药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积极发展党员壮大队伍。二、安全生产工作方面。成立以党支部书记为组长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党支部书记亲自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形成了党政同责、齐抓共管的局面。加强宣传和培训。三、业务工作开展情况方面。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及考核机制，加强业务学习，强化技能训练，加强医德医风建设，提升我院医务人员整体素质，落实医院感染控制工作，基本公共卫生工作有序开展完成体检。为让老百姓“看得上病、看得起病、看得好病”，提升群众就医获得感、满意度，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2024年先后在团结路、文明路社区卫生服务站、红畦村、校场湖、马家槽子、百泉村卫生室开通医保结算服务，解决了职工门诊统筹共济的问题，满足了群众在家门口进行医保刷卡结算的期盼。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分值权重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得分 |
| 运行成本 | 数量指标 | 在编职工人数 | | =24人 | 2024年1月在编工资表 | 20 | =23人 | 19.17 |
| 管理效率 | 建立居民健康档案率 | | >=82.03% | 泉子街镇卫生院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计划 | 15 | =83.95% | 15 |
| 履职效能 | 重性精神病管理 | | =100% | 泉子街镇卫生院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计划 | 8 | =100% | 8 |
| 家庭医生签约签约率 | | =100% | 泉子街镇卫生院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计划 | 12 | =100% | 12 |
| 质量指标 | 结核病规范管理人数 | | =4人 | 泉子街镇卫生院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计划 | 9 | 3人 | 9 |
| 社会效益 | 社会效益指标 | 全民健康免费体检人数 | | >=4585人 | 泉子街镇卫生院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计划 | 11 | =4029人 | 9.67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 >=90% | 泉子街镇卫生院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计划 | 15 | =90%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吉木萨尔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 | | | 实施单位 | 吉木萨尔县泉子街镇卫生院 |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30.00 | | 30.00 | | 30.00 | | 10 | | 100.00% |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30.00 | | 30.00 | | 30.00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 0.00 | | 0.00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体系补短板、强弱项、促提升的目标，强化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方便基层群众就近取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拨付医疗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前期遴选出距离县城较远，服务人口较多，诊疗条件有待提升的乡镇卫生院配置医疗设备。包括CT\DR\彩超、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等。支持配备急救设备，包括除颤仪、心电监护仪、心肺复苏仪等。项目总投资为30万元。通过提升远程医疗能力，推动与上级医院开展远程会诊、远程检查、互联网复诊等项目。争取使受益对象满意度不低于90%。 | | | |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3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贯彻落实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体系补短板、强弱项、促提升的目标，强化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方便基层群众就近取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拨付医疗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前期遴选出距离县城较远，服务人口较多，诊疗条件有待提升的乡镇卫生院配置医疗设备。包括CT\DR\彩超、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等。支持配备急救设备，包括除颤仪、心电监护仪、心肺复苏仪等。通过提升远程医疗能力，推动与上级医院开展远程会诊、远程检查、互联网复诊等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达到90%。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中医馆装修 | 10 | >=1间 | =1间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设施设备采购数（个） | 10 | >=1台 | =1台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资金使用合规率 | 5 | =100% | =100%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7 | =100% | =100% | 100% | 7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及时率 | 8 | =100% | =100% | 100% | 8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资金支付 | 20 | <=30万元 | =30万元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正常运转率 | 20 | =100% | =100%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10 | >=90% | =9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 |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昌州财社〔2023〕80号 吉木萨尔县总医院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资金（原基本公卫自治区资金）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吉木萨尔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 | | | 实施单位 | 吉木萨尔县泉子街镇卫生院 |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5.87 | | 15.87 | | 15.87 | | 10 | | 100.00% |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15.87 | | 15.87 | | 15.87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 0.00 | | 0.00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辖区内进行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达到800人以上：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达到220人以上；居家失能老年人服务人数达到220人以上；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达到80%以上；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达到98%以上，项目总投资为15.87万元。待项目完成后，不断缩小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不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争取使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90%。 | | | |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15.8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辖区内进行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达到800人：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达到220人；居家失能老年人服务人数达到220人；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达到80%；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达到98%，项目总投资为15.87万元。待项目完成后，不断缩小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不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争取使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数（人次） | 10 | >=800人 | =800人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数（人次） | 5 | >=220人 | =220人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居家失能老年人服务人数 | 5 | >=220人 | =220人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 5 | >=80% | =80%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5 | >=98% | =98%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基本公共卫生补助经费 | 10 | <=15.27万元 | =15.72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失能老人健康评估资金 | 10 | <=0.60万元 | =0.6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 10 | 不断缩小 | 不断缩小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 10 | 不断提高 | 不断提高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90% | =95% | 105%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通过服务，使得受益对象满意度达到95%。 |
| 总分 | | |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昌州财社〔2023〕82号 2024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吉木萨尔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 | | | 实施单位 | 吉木萨尔县泉子街镇卫生院 |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4.03 | | 4.03 | | 4.03 | | 10 | | 100.00% |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4.03 | | 4.03 | | 4.03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 0.00 | | 0.00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用于支付泉子街镇卫生院助理医师工资发放。项目总投资为4.03万元，项目计划于2024年12月底完成。村医人数大于等于7人，护理人数大于等于1人，工资发放及时率等于100%，资金拨付及时率等于100%，村医工资小于等于4.03万元，乡村医生医疗能力提升有效提升，待项目实施完成，争取使村医满意度大于等于90%。 | | | |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4.0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完成支付泉子街镇卫生院助理医师工资发放。保障村医人数7人，护理人数1人，工资发放及时，资金拨付及时，通过项目的实施，使得乡村医生医疗能力提升有效提升，使村医满意度达到95%。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村医人数（人） | 10 | >=7人 | =7人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护理人数（人） | 10 | >=1人 | =1人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工资发放及时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5 | 2024年12月31日前 | 2024年12月31日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资金拨付及时率 | 5 | =100% | =100%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自治区村医工资补助资金 | 20 | <=4.03万元 | =4.03万元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乡村医生医疗能力提升有效提升 | 20 | 不断提高 | 不断提高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村医满意度 | 10 | >=90% | =95% | 105%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及时发放村医补助，使得满意度达到95%。 |
| 总分 | | |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昌州财社〔2024〕5号 2024年自治区地方公共卫生服务（全民健康体检项目）资金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吉木萨尔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 | | | 实施单位 | 吉木萨尔县泉子街镇卫生院 |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5.22 | | 15.22 | | 15.22 | | 10 | | 100.00% |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15.22 | | 15.22 | | 15.22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 0.00 | | 0.00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免费开展全民健康体检工作，全民健康体检受益人数达到3000人，全民健康体检业务指导次数1次，体检完成率达到90%以上，体检设备到位率达到70%以上，项目总投资为15.22万元，项目计划于2024年11月底前完成。居民健康保健意识和知晓率逐步提高；居民健康水平提高。待项目完成后，争取使受益对象满意度不低于90%。 | | | |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15.2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免费开展全民健康体检工作，全民健康体检受益人数达到4029人，全民健康体检业务指导次数1次，通过实施该项目，逐步提高居民健康保健意识和知晓率；居民健康水平提高。使受益对象满意度达到90%。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全民健康体检受益人数 | 11 | >=3000人 | =4029人 | 134% | 7.26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主要是全民健康体检人数超预期目标完成。 |
| 全民健康体检业务指导次数 | 10 | >=1次 | =1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全民健康体检设备到位率 | 9 | >=70% | =70% | 100% | 9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5 | 截至2023年12月底 | 截至2024年12月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资金拨付及时率（%） | 5 | =100% | =100%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体检补助经费 | 20 | <=15.22万元 | =15.22万元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居民健康水平 | 20 | 持续提高 | 持续提高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10 | >=90% | =9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 | | 100 |  |  |  | 96.26分 |  |  |  |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